

# 海外公司设立 新加坡缴税，关于扣除项目及免征额的说明

|      |                               |
|------|-------------------------------|
| 产品名称 | 海外公司设立<br>新加坡缴税，关于扣除项目及免征额的说明 |
| 公司名称 | 北京摩高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8号楼12层         |
| 联系电话 | 18911212529                   |

## 产品详情

### 新加坡缴税，关于扣除项目及免征额的说明

- 1) 免征额：每个纳税人每年可申请80,000新元的税前扣除额。
- 2) 个体经营可以税前扣除的费用必须完全是在产生营业性质收入的过程中发生的，且不在新加坡税法明令禁止的范围内。明确不可扣除的费用包括个人费用、在新加坡境内外缴纳的所得税、向未经许可的公积金缴费和私人车辆费用。固定资产的账面折旧不允许税前扣除，但准许根据法定比率进行税收折旧。
- 3) 扣除项目：可扣除费用原则上，完全因产生收入而引起的费用均可税前扣除，但在实践中，受雇所得可用的费用扣除是有限的。税务局一般认为，雇主通常会报销雇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雇员必须能够向税务局证明其申请扣除的费用是履行职务过程中必然会产生。